

枣庄市教育局文件

枣教发〔2024〕18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阳光评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直有关单位（学校）：

现将《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阳光评审”指导意见（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教育局

2024年10月22日

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阳光评审” 指导意见（试行）

为切实发挥职称在教师选拔培养中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教师创新活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开展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阳光评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进一步细化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在评聘时突出师德为先、突出课时量刚性要求、突出教学实绩、突出分类评价，同时注重长期贡献、注重育人成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淡化论文、课题在副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推荐评审中的参考因素，切实引导广大教师安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各区（市）、学校在组织职称申报推荐时，要以以下基础性条件和竞争性条件为主要依据，结合择优性条件，综合评价确定推荐人选。市、区（市）教研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基础性条件。参评中小学教师一级及以上职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础性条件；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另有其他规定的，经市教育局备案同意后可一并执行。

1. 师德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任职不足 5 年的，每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学校要按程序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考察，并形成书面考核报告，考核考察结论应为合格及以上。

2. 课时量。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符合《枣庄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课时量的意见》（枣教字〔2023〕44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出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学校兼职管理人员数量，由学校研究确定的其他兼职管理人员（不含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兼职干部）应在每学期初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教学工作。申报正高级教师，专任教师近 3 年任教学科的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域内同学科中位于前列。申报高级教师，专任教师近 3 年每年任教学科的学生学业水平在学校内同学科中位于平均水平以上，或所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学校（学区）有较大提升。要提供近 3 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不开展学业水平测评的学段（学科），由学校进行综合评价。

4. 课堂教学能力测评。申报一级、高级、正高级教师职称须进行现场教学能力测评，分别由学校、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并结合平时教学业绩确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

例不高于 30%， “良好” 比例不高于 50%， 当年达到 “合格” 及以上等次的教师方可参评相应职称。

5. 学历和任职年限。 申报正高级教师， 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 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其中专职教研员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5 年。 申报高级教师， 具有博士学位， 需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或者具备硕士学位、 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 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或者具有专科学历， 并在小学、 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申报一级教师， 具备博士学位， 需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具备硕士学位， 需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需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需在幼儿园、 小学、 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 需在幼儿园、 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6. 班主任年限。 申报正高级教师， 须承担班主任（含副班主任）、 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 5 年以上。 申报高级教师， 须在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含副班主任）、 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 2 年以上； 申报一级教师， 须在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含副班主任）、 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 1 年以上。 申报正高级和高级教师， 须定期开展家访活动。 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的认定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从事学生德育教育或学生管理工作的校级及中层管理人员、 年级负责人、 担任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 体育运动训练队、 奥赛

指导教师等，具体范围由各学校通过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确定。

7. 教师资格。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允许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申报职称评审。

8. 继续教育。能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9. 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及以上。任职不足5年的，每年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及以上。

10. 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义务教育段城区中小学教师参评正高级和高级教师职称，应有1年及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幼儿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可不作硬性要求。

11.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申报高级及以上职称，任现职以来应积极参与教研组、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等各类工作室建设，在培养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效果明显。

12. 示范引领。申报正高级教师，需任现职以来有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的经历；申报高级教师，需任现职以来有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的经历。

13. 满意度测评。对申报人申报当年任教班级的学生开展满

意度测评工作，满意比例在 85%以上。对任教幼儿园、小学低年级及其他不适合开展学生满意度测评的，可不作要求。

14. 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具有《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提出的“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所规定的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

（二）竞争性条件。根据教师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分项目、分类别、分层次确定可用于教师职称评聘的代表性工作业绩。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主要参照此标准，按照业绩水平、颁发机关、表扬内容、表扬程序、表扬频次、表扬年度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职称评价办法，并由推荐或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未列入的工作业绩，各学校在职称推荐时，经研究确有必要列入的，可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相应评价指标，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后执行。

1. 班主任年限。任现职以来，每实际担任一学年班主任工作且达到规定课时量标准的，可纳入评价体系。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的，不予纳入评价体系。

2. 以年度（学年度）开展的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教学实绩考核。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一级教师为近4年）考核结果可纳入评价体系。

3. 支教帮扶经历。任现职以来参与的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援疆、援藏、援渝以及县域内、县域间的支教帮扶薄弱或乡村学校，

且考核合格的，可纳入评价体系。

4. 任现职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及资质评定情况。本项限累计 3 项工作业绩纳入评价体系，可提交如下项目。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政府津贴），齐鲁教育名家，省市特级教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先进工作者），党委、政府按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给予的记功或嘉奖，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教师节期间表彰、表扬的优秀（有突出贡献）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党务工作先锋），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课改标兵，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教坛新秀，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优秀思政课教师等。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情况。本项限累计 3 项工作业绩纳入评价体系，可提交如下项目：

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市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在核心期刊、重要报纸等正规期刊报纸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理论文章（不低于 2000 字）；公开出版与任教学科有关的或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研究著作，或国家课程标准教科书编者，或省地方课程教科书主编、副主编、参编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 1 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各级课题规划办立项并通过结项鉴定的教科

研课题及子课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立项并通过结项鉴定的教学研究课题、教学改革项目及其他课题等。

各申报等级具体标准条件，须依照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6. 任现职以来各类教学能力的比赛获奖及公开课、示范课和观摩课等情况。本项限累计 5 项工作业绩纳入评价体系，可提交如下项目。

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组织的各学科教学比赛（竞赛、比武），思政理论课教学比赛，音体美教师技能大赛，教师基本功比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大赛获奖等；

各学段学科优质课（优秀课例展评），电教优质课，思政金课，一师一优课等；（以录像课形式参评的，根据参评项目性质应适当降低权重）

案例（教学、学历案、作业等）设计评选，课程资源评选，课件、教具（玩具）制作等比赛等；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中讲授的与任教学科有关的或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报告、经验交流（不含书面交流）等。

7. 任现职以来聘任的，或在聘期内的教育教学类专家等学术兼职（如国培计划专家、省级及以上研修培训专家、高校兼职教授、市级及以上兼职教研员等），可纳入评价体系。

(三) 择优性条件。鼓励符合职称推荐评审基础性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对于一直从事一线教学且近5年课时量符合省市有关要求，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在职称推荐高级教师职称和一级教师职称时可单独设置一定比例（以县域为单位，不超过5%）择优予以直接推荐，推荐需在本单位相应岗位有空余的前提下进行。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手称号者；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获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
3. 辅导学生参加全国五大奥赛，累计5人次获全国比赛一等奖的辅导教师；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须在40周岁以下且符合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申报一级教师职称须在30周岁以下且符合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二、进一步严格职称推荐评审过程

(一) 明确职称推荐申报程序

1. 制定方案。各单位（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一线专任教师组成的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负责制定或修订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及评审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荐委员会人员不得少于7人，其中一线专任教师应不少于2/3。规模较小的教学点可由乡镇学区统筹组织成立评审推荐委员会。单位（学校）推荐办法要依据省有关文件精神、本意见要求和区（市）有关具体规定制定，须在单位（学校）

内广泛征求意见，由单位（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表决通过，经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在本单位（学校）公开公布后生效。如省市没有较大政策调整，单位（学校）职称推荐方案应保持一定时期内的稳定。

2. 个人申报。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应当符合《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以及本意见要求。单位（学校）应留出充分的时间供教师申报，教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3. 单位（学校）推荐。各单位（学校）推荐委员会按照标准条件和推荐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采取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经集体研究后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材料。各单位（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统筹考虑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情况、拟择优推荐人员情况，综合评价，集体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并将申报人评审表等有关材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4. 审核呈报。各单位（学校）对申报人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教育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并签署意见，呈报至评委会办事机构。评委会办事机构根据要求受理并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符合规定要求后，提交评委会评审。

5. 组织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内，评委会办事机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申报人专业情况，按规定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提出评委会评审专家建议人选，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

1. 严格执行申报推荐“六公开”制度。(1) 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即公开本单位（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公开本年度职称申报推荐数量。(2) 公开任职条件：即公开国家、省、市有关职称评审工作政策规定，以及相关系列任职条件、材料要求等。(3) 公开推荐办法：即公开本单位（学校）职称推荐具体办法。(4) 公开申报人述职：即申报人要在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公开述职（200 人以上规模较大的学校至少应在处室或教研组范围内公开述职）。(5) 公开申报人评审材料：即公开申报人的所有提报的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年度考核表、荣誉证书、成果奖励证书、论文著作以及教学业绩、班主任任职情况、课时量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6) 公开被推荐人员名单：即公开经单位（学校）研究确定的人员名单，并明确学校推荐排序。

2. 严格执行评审结果“双公示”制度。(1) 申报推荐公示。即完成职称推荐工作后，对拟申报推荐职称的人员情况，在本单位（学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申报推荐公示主要是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参评条件、任职

岗位是否符合规定、工作经历及成果奖励等业绩是否真实准确进行群众监督。公示材料及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学校）应做好推荐结果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调查和处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单位应认真核查。未经公示或经核实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公示后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在《“六公开”监督卡》上签字确认，公示情况填写《枣庄市职称推荐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表》。（2）评审结果公示。即评审结果确定后，各级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核准公布。评审结果公示主要是对评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做好异议期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调查和处理，对公示期内的信访举报情况，要按《信访条例》规定，认真进行调查落实，填写《枣庄市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逐级签署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 进一步明确公开公示方式。申报推荐期间各单位（学校）要在公示公开栏等显著位置或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公示上述内容，并及时通知到每位教师，确保全体教师知情权。评审结果应通过本单位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公开公示的材料要留档备查。

（三）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1. 压实申报人员申报责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要求，申报人员应如实、规范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并承担因材料失实、缺失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对于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以下四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

（1）不符合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职称申报和岗位聘任条件仍故意利用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2）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课时量虚报、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

（3）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4）其他失信违规行为。

2. 压实基层单位管理责任。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存在以下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1）制定的职称推荐办法、评价标准、岗位聘任条件、推荐程序等与国家职称政策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2）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3) 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未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4) 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

(5) 其他违规行为。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四) 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

1. 实行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2. 实行职称申报评审督导检查制度。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单位（学校）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督导检查组，对申报推荐、呈报、公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参与，督导基层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职称工作阳光健康有序顺利开展。

3. 实行职称申报评审“校校公示”制度。聚焦教师关切的关心的职称评审问题，高度关注推荐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解疑答惑，及时、主动回复教师诉求。各区（市）教育行政

部门、单位（学校）要畅通问题咨询和反映渠道，实行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校校公示”制度，确保群众全过程监督。

4. 实行职称评聘抽查巡查制度。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采取“双随机”方式，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职称评聘工作进行抽查、巡查，有举报线索的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倒查、复查。对违反评聘工作纪律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纪依规进行处理。职称评聘工作情况纳入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5. 实行学术论文（论著）审查制度。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学校）要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开展审查，对发表在无刊号、假刊号、非法境外刊号、过期刊号、一号多刊、套刊等非法期刊、仿冒期刊的论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置；对发表在增刊、特刊、专集、特辑、非学术期刊等上的论文，不予纳入评价体系；以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书评、影评、访谈录等形式发表的论文不予纳入评价体系；译著、论文集、科普读物、工具书等不予纳入评价体系。其中，杂志须提供封面、目录、正文，以及期刊的合法性证明（从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打印）和论文的真实性证明（可从中国科学院公益学术平台、中国知网等主要网络数据平台在线检索打印）以及查重报告。其中在线打印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由所在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论著应提供正规的出版合同原件等。

三、进一步规范职称评聘管理工作

(一) 规范初级职称考核认定。自 2023 年起，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不再组织评委会评审，改为考核认定方式取得。教师因工作岗位调整导致工作岗位与持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一致，需重新认定初级职称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进行考核认定。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重新认定初级职称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二) 规范做好岗位聘用工作。推进职称评聘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当在职称评审结果核准公布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年限、课时量、教育教学业绩等基本要求。聘期内每年进行考核，按照总结述职、教育教学业绩分析、确定档次等程序进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的，或无故连续 2 学年达不到课时量等规定要求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受聘人员与岗位的适用情况，调整或低聘岗位直至解除聘用。落实好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贯通使用政策，用好乡村教师职称倾斜政策。

(三) 规范做好改系列聘任与改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导致工作岗位与持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一致的，应按原聘任等级暂聘一年，一年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改系列聘任手续。通过考试取得资格而不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不能办理改系列聘任手续。申报改系列评审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并完成改系列聘任手续，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本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实施办法，并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